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3號

抗 告 人 薩支興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3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間內為之；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
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是對
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之，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縱未予以駁回，
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
法，裁定駁回之。次按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
生效力，同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此規定之寄存送
達，係以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
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時，
為送達之時；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
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0
7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裁定係向抗告人薩支興之住所即「臺北市內湖區內
湖路2段103巷119弄46號3樓」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同

01 居人或受僱人，經郵政機關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寄存臺北
02 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見司票字卷第31頁），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12月5日發生送達
04 之效力，不因抗告人逾期領取文書而受影響，則計算本件抗
05 告人之10日抗告期間，抗告人應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
06 一）前提起抗告，惟本件抗告人遲至114年12月22日始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有蓋用本院收狀戳印之抗告狀可憑，已逾上開
08 抗告之不變期間，是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9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葉絮庭